

試論孔孟與老子的天人合一觀

發表人：呂宗麟(緒麟)

東海大學教授/圖書館館長

摘 要

天人合一是中國傳統文化中一項重要的主題，亦是中國古代哲學所追求的人生境界，孔孟與老子既構成中國傳統文化體系的重要輪郭，也勾勒出中華傳統文化的軌跡，從周代的觀人事以知天德，到孔孟的盡人事以至於天理，乃至老子建立自然主義的天道觀，確實開拓了傳統中華文化的思考面向。

維生首席於今年開導師養靈營中指出：「以中華文化的歷史作觀察，從黃帝時代開始第一期的初劫，經過行、清、平、春、康五劫，到了堯舜時代，就是孔子嚮往的大同世界…到了春秋戰國時代，進入春劫…現在則是又進入到春劫了…」，筆者在本文中嘗試透過對孔孟與老子天人合一觀的理解與闡釋一重人文、尊天道，冀希能提供面對春劫的一項思考方向。

試論孔孟與老子的天人合一觀

呂緒麟

一、前言

大體而言，中華文化是講求天人合一的文化體系，傳統中華學術亦可綜括為探求「天人之學」為基礎；天是天道，亦即自然之理性，人乃人倫，張而為文明發展之礎石，在中國不同的歷史時代中，天人之學的內涵亦產生若干差異，表述天人關係的概念也因而發生變化，諸如先秦、兩漢議天人，魏晉談自然名教，唐末諸子論心與道、性與理、太極與人極等等，反映出中華文化的歷史發展軌跡，但發展中亦有其不變的宗本，即天人合一這一基本的文化觀念，天人合一觀念是整個中華傳統文化的理論核心，亦是中國哲學的最基本範疇，也是中華傳統文化體系的皇建之極¹。

產生於中國的各家各派傳統學說，不論差別有多大，似乎最終都可歸結為探討天人關係，由域外傳來的思想學說，要在中國土壤上深耕，同樣地也要經過天人觀念的融解，作為解釋天人關係或實現天人合一理想的一種思路，否則甚難成為中華文化體系的有機組成部份²，如佛教與基督教思想的進入中國境內，即為顯著的例子。

中國天人合一的文化體系有兩大支柱，即先秦儒家與道家，從理論層面思考，儒、道兩家各自成為強調天人合一的文化體系，因其最終均追求的是以文化體系引領現實社會符合天理；道家發天道，明自然，發展文化體系的思路是由天之人，即以自然之理，作為其體系的基礎，欲使社會機制不違背天道自然；先秦儒家的由人之天和道家的由天之人，均是一種建構文化的理想；嚴格而論，現實社會甚難依其等文化內涵而改變，這使得儒道兩家都難以獨立地引領現實社會達到其理想；因此，歷史的現實決定了儒道兩家必須也必然地互補，道為儒提供文化活力，儒為道開闢切入現實的途徑³。

或許正由於上述的原因，本教師尊特別強調：「上帝之教是以中國儒家生生不息，天心之仁為中心思想，以仁存心，體天地好生之德」，在祈禱詞中亦有「願！人心復古，抱道樂德，人類浩劫化滅於無形」之語。

¹ 盧國龍，〈發天道以建人文〉，北京〈哲學研究〉，1994年第6期，頁53

² 同前註。

³ 同前註。

二、孔孟的天人合一觀

周人繫天命於人事的思想為孔子所繼承，孔子雖曾有「天道自然」之想法，如其稱：「天何言哉？四時行焉，天何言哉？」《論語·陽貨》，但更多地還是強調「天」道德意志的特性，如：「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論語·述而》，「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論語·子罕》，「死生有命，富貴在天」《論語·顏淵》，「獲罪於天，無所禱也」《論語·八佾》，「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論語·季氏》等說法，無不視「天」為具道德意志的最高主宰⁴，或許正由於此因素，故「不語怪力亂神」《論語·述而》，從而以實踐層面踐仁達仁，因此，孔子不輕言天，誠如子貢所言：「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天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論語·公冶長》。

不過，儘管孔子曾云「知天命」、「不逾矩」《論語·為政》，但嚴格而論，他當時尚未明確提出「天人合一」此一命題，在中國思想史上，第一次從「天人合一」層面，明確論述天人關係者應為思孟學派，子思稱：「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中庸》，即是明白指出，道由性出，性由天授，人道與天道合一，合為同一道德本性；孟子也持同樣見解，曰：「莫非命也，順受其正」，要如何做到「順命」而非「非命」？前提應是知「天命」，知天命之方法是盡心，「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至於為何盡心便能知性、知性便能知天？因為，「誠者天之道」，而「思誠者人之道」，道的內涵是「誠」、是「善」、是「仁義禮智」，且「仁義禮智根於心」，所以能盡心便能知人性善，能知人性善也便能知天道「誠」；孟子由義理之天來說明天人合一思想，其後為宋明理學家所光大，如張載「天良能本吾良能」《正蒙·誠明》，天與人合一，都合在於性本善良之上⁵，換言之，先秦儒家思想的天人合一觀，並非是宇宙論、本體論上的思辨，而是落實到現實人生，為「人」的價值理想尋求一種基礎和源泉⁶，亦是一種對「人道」觀念的看重，因之會形成對善觀念的確立，與對善行為的實踐；國內佛教慈濟功德會證嚴法師幾乎以「行善」為其開示子弟主要談論的核心；維生首席在今年六月對開導師養靈營講話時，更進一步指出：「在今天我們要自我檢討，我們為中華文化的老根做了什麼？我們的列祖列宗在這一塊土地上拼命奮鬥，我們的老祖宗遺留下了中華文化的老根，更留下了種種善根、善心、善智、善行，中華文化的老根就是「善」，我們要在生活中行善，代代傳承下去」，其義理應均相同，或係本於孔孟天人合一觀為礎石乎。

三、老子的天人合一觀

老子書中，直接論及天人合一之說法，主要係在於第二十五章的「人法地，地法天，

⁴ 王健康等，〈關於天人合一的現代意義〉，湖南湘潭師範學院學報，1996年第5期，頁64。

⁵ 同前註文，頁64-65。

⁶ 林丹〈先秦儒家與道家天人合一思想論片〉，龍岩師專學報，1995年6月，13卷2期，頁2。

天法道，道法自然」，以及第十六章的「知常容，容乃公，公乃王，王乃天，天乃道，道乃久，沒身不殆」，老子在此明確指出人應該效法天地自然之道，河上公注道法自然為「道法自然，無所法也」，由此可見，老子的天人合一觀，基本上是依本性自然的天道觀，這應是老子哲學最基本之價值取向。

基本上，老子若與孔孟相較，老子推崇天道，而較貶抑人道，筆者以為，老子所稱之「道」，應係指「天道」而言，論者常以為「天道」即顯示人事吉凶的自然現象，是人們出於農業生產需要對天體運行和時序變化的觀察所得，或認為只是對天體運行自然規律直觀經驗性之認識，因而僅具有初步的哲學意義，實際上，它是從「天象」和「天命」範疇衍展出來之概念，天象是對宇宙的表象性認識，而天道側重於天象內部之關聯性，如「盈而蕩，天之道也」，《左傳·莊公四年》，「盈必毀，天之道也」《哀公一年》，就已揭櫫天體運行之至極而反的道理，故《國語·越語下》稱「天道盈而不溢」；如果說「天象」和「天道」所體線的是天的客觀意志，那麼，「天命」所表達的則是天的主觀性，應是屬於具有神格的神意論，依大陸學者張增田的看法，「天道」是在「天象」和「天命」觀念基礎上，並與「天地」相關聯的一個綜合性概念，它以天體運行之過程、方式和規律為基本內涵，同時具有「天象」與「天命」的主要內容，比之「天象」的具體性，它較具抽象性；較之「天命」的神格性，它則較具哲學性，相對於「天地」之廣泛性，它又係具有概括性的概念；與先秦儒家相較，孔孟鮮言「天道」，墨家不講「天道」；由此可知，先秦儒家與老子比較而言，老子思想較揚顯出與天道密切之關係，換言之，老子之「道」，應是據於「天道」進一步抽象所得⁷，筆者相當同意此種論點。

老子對世界本源上的想法，係從「天地」上溯至「道」，其消解了意志之天，作為之天，而直視「天」僅為「自然之天」，因此將天道中的「天」抽去，使之成為一純邏輯上的「道」，由此看來，孔子與老子對「天」的觀念是不相同的，當然，如此的思路方式，必然會導致對孔孟天人關係的改變，在《老子》第二十五章中對人、地、天、道的遞進性，即可看出端倪。

老子天人合一觀的另一項重要內涵，即是人能復命、體道、返樸歸真，原因或許在於人類社會在演進的過程中，太過於爭強奪勝，其結果卻是「強梁者不得死」（第四十二章）「柔弱勝剛強」（第三十六章），故此老子才提出「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如此能「與道同體」，亦能安身立命，而孔子的法天，則是為著成為君子、聖賢。

四、重人文、尊天道-代結語

由周公至孔子，從思孟學派到宋明理學，「天人合一」此一命題，在儒學傳統中並非意指「人與自然的合一」，而是一種重視人文，以「人為主體」的天人合一觀，當然

⁷ 張增田〈老子之道-天道的抽象形式〉，安徽教育學院學報，2002年1月第20卷第1期，頁2-3。

能使人類知道向善，並以天亦為善，更易體天而行，能與天地合其德；然而作為「儒道互補」道家的老子而言，其旨在於希望能消除紛爭不息的社會現象，希望能夠「返樸歸真」，故曰：「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域中有四大，而人居其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老子·第二十五章》，人若能依其本性的自然，自然能夠聽任自化，自然不會形成若干劫數與浩劫，此種的想法應是一種尊天道的天人合一觀。

今年是二十一世紀的第一個雙數年代，亦是春劫啓運的重要階段，如何面對？筆者以為，具體落實的孔孟與老子的天人合一觀-重人文、尊天道，順應自然，迎合天心、靜坐養心、跪懺洗心、茹素淨心、誦誥煉心、誦經補心、行善修心，或將能使吾等臻至宗教大同、世界大同與天人大同之境。